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3 破申 120 号

申请人：嘉善长和模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11677710，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158 号 6 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佑任。

被申请人：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TNQE7L，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阎瑜璠。

本院在执行嘉善长和模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嘉善长和模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 0583 破申 120 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 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阎瑜璠。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

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嘉善长和模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本院调解，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2024)苏0583民初16489号民事调解书。因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协议书履行债务，权利人嘉善长和模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29688.06元，本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0583执10823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除在银行有极少量现金存款外，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嘉善长和模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对昆山益同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